

#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立场，经对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、决策程序等进行核查，我们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